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7-02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均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针对上述政策，故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政府补助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为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备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前均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变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均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跟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未有影响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 5-12 月税金及附加金额人民币 1,189,946.14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人民币 1,189,946.14 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进行的调整。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

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